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监狱罪犯 维权指南

主 编：罗书平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监狱罪犯 维权指南

主 编：罗书平

撰 稿：王 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罪犯维权指南 / 罗书平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597-6

I. ①监… II. ①罗… III. ①犯罪分子—权益保护—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8699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书策划:刘海涛

责任编辑:胡玉莹

书 名:监狱罪犯维权指南

主 编:罗书平

撰 稿:王 颖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 npcpub.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6 字数/240 千字

版 本: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597-6

定 价:3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监狱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人格尊严、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如果受到侵犯能否得到依法维护？有无法定而有效的司法救济途径？这些都是服刑人员及其家属乃至全社会都非常关注的问题。《监狱罪犯维权指南》一书旨在通过一个个真实而鲜活的典型案例，就监狱服刑人员如何维权的问题进行阐述。

《监狱罪犯维权指南》一书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系列丛书之一，重点宣讲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有关监狱服刑人员维权方面的法律规范。

本书由服刑人员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期计算与刑期折抵，服刑人员常用法律规范四部分组成。每章的每一词条均包括【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四部分内容，从而具有全面、准确、实用性和操作性较强的特点。

本书由罗书平主编，四川和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颖等撰写。本书案例除从国家公开出版物中精选外，主要由李十庆、王道军、唐沛德、龚亚林、孙姝提供，特此致谢！

以监狱服刑人员维权为主题编写本书，尚属首次。由于水平有限和经验不足，谬误之处难免。诚盼读者不吝赐教。谢谢！

编著者
2014年8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服刑人员享有的基本权利 (1)

1. 服刑人员的人格尊严怎样保护? (1)
2. 服刑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权利怎样保障? (5)
3. 服刑人员的申诉、检举揭发权怎样保障? (11)
4. 服刑人员的受教育权怎样保障? (18)
5. 服刑人员的其他权利怎样保障? (22)
6. 服刑人员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26)

第二章 减刑、假释、保外就医 (36)

一、减刑 (36)

1. 减刑的条件是什么? (36)
2. 如何认定“确有悔改表现”? (40)
3. 如何认定“立功表现”与“重大立功表现”? (43)
4. 有期徒刑罪犯减刑的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46)
5. 无期徒刑罪犯减刑的起始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48)
6. 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幅度有什么变化? (51)
7. 死刑缓期执行(以下简称死缓)罪犯减刑的起始时间、
减刑幅度、间隔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54)
8. 服刑人员减刑后的最低实际服刑年限是多长? (58)
9. 对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可否减刑? (61)

10. 对拘役和缓刑可否减刑？	(64)
11. 再审改判后原减刑、假释裁定是否继续有效？	(68)
12. 服刑人员因漏罪、新罪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是否继续有效？	(70)
二、假释	(73)
1. 适用假释的条件是什么？	(73)
2. 怎样理解适用假释中的“没有再犯罪危险”？	(76)
3. 怎样理解适用假释条件中的“特殊情况”？	(78)
4. 对“暴力犯罪”是否一律不适用假释？	(80)
5. 适用假释是否收取保释金？	(82)
6. 对老病残罪犯适用假释条件有什么特别的规定？	(85)
7. 减刑后申报假释的条件是什么？	(87)
三、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	(89)
1. 对哪些人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89)
2. 适用保外就医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92)
3. 暂予监外执行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收监执行？	(96)
四、审理程序	(99)
1. 执行财产刑和民事赔偿对适用减刑、假释有无影响？	(99)
2. 刑罚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应当移送哪些材料？	(105)
3. 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是否向社会公开？	(109)
4. 对减刑、假释案件是否必须开庭审理？	(111)
5. 对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如何进行审理？	(114)
6. 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后如何处理？	(117)
7. 刑罚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后能否撤回？	(120)
8. 发现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怎么办？	(122)
9. 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有无期限限制？	(124)
10. 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为什么要吸收人民陪审员参加？	(127)
11. 减刑、假释裁定书如何释法？	(129)
12. 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案件如何实行法律监督？	(132)

第三章 刑期计算与刑期折抵 (136)

一、刑期计算 (136)

1. 有期徒刑罪犯的刑期从何时开始计算? (136)

2. 无期徒刑罪犯的刑期从何时开始计算? (138)

3.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的刑期从何时开始计算? (139)

二、刑期折抵 (143)

1. 行政拘留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 (143)

2.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日期能否折抵刑期? (145)

3. 被羁押在派出所、刑警队的日期能否折抵刑期? (148)

4. 因网上追逃在外省被羁押的日期能否折抵刑期? (150)

5. 宣告缓刑前被羁押的日期能否折抵刑期? (152)

6. 多次被羁押的日期如何折抵刑期? (154)

7. 减刑后发现原审判决刑期计算错误如何处理? (155)

附 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74)

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

《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的通知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 (199)

司法部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

问题的批复 (213)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2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
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
问题的解释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节录）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37)

参考书目 (242)



第一章

服刑人员享有的基本权利

► 1. 服刑人员的人格尊严怎样保护？

【宣讲要点】

当绝大多数监狱服刑人员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经历了提讯时的“抱头”、谈话时的“蹲地”等所谓规定动作之后，便对这类现象习以为常，加之在看到一些所谓的“法制题材”的影视剧后，似乎更相信这类做法并非中国独创，而是一种“国际惯例”——显然，这些都是误导，如果司法实务中确有这样的做法，其是违背“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的。

监狱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人格尊严、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如果受到侵犯时能否得到依法维护？有无法定而有效的司法救济途径？这些都是服刑人员及其家属乃至全社会都关注的问题。

【典型案例】

[例1]

2011年5月11日，已故的北京大学教授季羨林故居被盗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被告人之一王某拒绝身穿“号服”出庭，要求身

着自选服装。他认为穿“号服”出庭就意味着自己是有罪之身，而王某坚持认为自己无罪，并作无罪的自我辩护，所以不愿穿“号服”。最终，人民法院同意王某脱去印有看守所名称的橘红色马甲，身着便装出庭。

〔例2〕

近年来，四川省崇州监狱在“改造罪犯十大理念”中提出了“尊重罪犯人格，让罪犯在尊严中改造”的理念，每当监狱领导和普通警察在集会时向罪犯讲话受到欢迎鼓掌时，都会向罪犯还礼致意。这让监狱服刑人员深感意外和感动，从而拉近了警囚距离——“民警还向我们还礼致意！”对此，监狱领导表示，这种还礼致意不是对他们的犯罪和对服刑人员身份的认同，而是对其人格的尊重，让他们体会到作为一个生命体的人的尊严。该监狱在“公正文明执法”制度中向所有的监狱警察提出明确要求：在对服刑人员谈话教育时，不得让服刑人员站着或蹲着，而要坐着与监狱警察谈话。

【专家评析】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早就写入了宪法和法律，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

监狱服刑人员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当然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明确规定，监狱人民警察不得有“侮辱罪犯人格的行为”，对于监狱人民警察侮辱罪犯人格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予以行政处分。

虽然在我国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对刑事被告人出庭受审时应当穿着什么样的服装并无专门规定，但按照“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宪法原则和“法无禁止即视为允许”的现代司法理念来评判，多年来沿袭至今的要求在押被告人身穿印有看守所明显标志且有损人格尊严的马甲出庭受审的习惯做法，是不恰当的，至少于法无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无罪推定原则。而要求刑事被告人身着囚服出庭，则是一种有罪推定的思路。所以，让出庭受审的被告人自行决定穿什么服装出庭，是坚持无罪推定原则的必然要求。事实上，这个问题早已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重视并通过一定的方式逐渐在推行：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关于依法文明管理看守所押人犯的通知》中，委婉地批评一些看守所对羁押人员仍采取某些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做法，如给人犯剃光头或剃“犯人头”，穿印有“囚”、“犯人”、“××看守所”等字样的衣服。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25条中强调：“在法庭上不得对未成年被告人使用戒具。未成年被告人在法庭上可以坐着接受法庭调查、询问，在回答审判人员的提问、宣判时应当起立。”

2006年，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在关于被告人出庭时是否着马甲问题的批复中明确表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羁押期间出庭时可穿着便服，但不得穿奇装异服。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规则》中规定，在法庭审判活动中，应当为被告人解除戒具；对于有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等较重刑罚和有迹象显示具有脱逃、行凶和自杀、自残可能的被告人，可以不解除戒具。

曾有人说过，观察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人权保障状况，最好的角度就是去看监狱，去观察和了解监狱服刑人员的处遇。著名的余秋雨先生有一次应邀到上海提篮桥监狱给服刑人员作报告，一句“亲爱的读者朋友们”的开场白，令主会场的不少服刑人员感动得落泪。

对监狱服刑人员强调和重申依法享有“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宪法权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服刑人员的特定身份很容易造成一些人对其他人格的忽视甚至侵害。在国际社会中，衡量一个国家对公民的人权保障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对监狱服刑人员的人权是否得到保障来判断的，也可以说，对监狱服刑人员人格尊严的保障程度如何，是衡量一个国家人

权事业的重要标志。

所以，我国宪法第38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些权利主要包括姓名、肖像、名誉等不得受到侵犯、侮辱、诽谤。比如，在刑罚执行过程中，监狱服刑人员不得被乱取外号、绰号，有权拒绝外界会见、采访等。

当然，对监狱服刑人员人格尊严的保障，有待于国家法治的完善即宪法和法律中有关“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能够落到实处，也有待于刑罚执行机关和监狱警察行刑理念的不断提高。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七条第一款 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法庭上不得对未成年被告人使用戒具。未成年被告人在法庭上可以坐着接受法庭调查、询问，在回答审判人员的提问、宣判时应当起立。

司法部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监狱狱务公开内容

一、罪犯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罪犯的基本权利

1. 罪犯有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
2. 罪犯有辩护、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3.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有选举的权利；
4. 罪犯有维护身体健康、有病得到诊治的权利；
5. 罪犯有按规定通信、会见的权利；
6. 罪犯有依法获得行政和刑事奖励的权利；
7. 罪犯有刑满依法获得按期释放的权利；
8. 罪犯有法律未剥夺或限制的其他权利。

(二) 罪犯的基本义务

1. 罪犯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义务；
2. 罪犯有遵守监规纪律的义务；
3. 罪犯有服从监狱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的义务；
4. 有劳动能力的罪犯，有参加劳动的义务；
5. 罪犯有接受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的义务；
6. 罪犯有爱护国家财产、保护公共设施的义务；
7. 罪犯有维护正常改造秩序、自觉接受改造的义务；
8. 罪犯有检举违法犯罪活动的义务；
9. 罪犯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 服刑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权利怎样保障？

【宣讲要点】

长期以来，监狱服刑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备受关注。监狱服刑人员尽管因犯罪被判刑并被监禁在监狱服刑，失去了人身自由，但人身